**附件2**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咨询、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拟派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5、被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以上资审资料须提供原件及三份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被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并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资格审查并签到，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按程序点名时，另行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将作资审不合格处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